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十一）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十二）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十三）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備註：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一期增減變動達 20%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5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除依Basel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含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另考量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另每季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及每半年向董事會就風險暴險及外部景氣循環等因素對資本適足之影響報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不適用)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3,933,264	84,807,49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03,594	1,043,661		
自有資本合計數	54,936,858	85,851,15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64,955,178	137,818,331		
作業風險	25,744,918	22,409,999		
市場風險	13,933,941	32,306,7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04,634,037	192,535,067		
普通股權益比率	26.36%	44.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26.36%	44.05%		
資本適足率	26.85%	44.5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53,933,264	84,807,491		
暴險總額	609,952,778	539,196,036		
槓桿比率	8.84%	15.7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4,433,000	50,033,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其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28,474,633	43,240,225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112,249		
累積盈虧	5,598,111	4,886,686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7,923	410,024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906,295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731,717	13,732,52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28,794	142,16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14、101 年1 月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53,933,264	84,807,491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2) 第二 類資本 扣除不 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12 月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12 月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12 月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12 月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2,957	63,97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90,636	979,686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003,594	1,043,661		
自有資本合計＝（1）＋（2）＋（3）	54,936,858	85,851,15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無需揭露)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53,825	36,053,825	36,053,825	36,053,8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8,337,844	268,337,844	268,337,844	268,337,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34,094	12,234,094	12,234,094	12,234,09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10,511	140,810,511	140,810,511	140,810,51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854,926	35,854,926	35,854,926	35,854,926	
應收款項-淨額			11,149,605	11,149,605	11,149,605	11,149,6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0,006,396	60,006,396	60,006,396	60,006,39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60,656,787		60,656,78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650,391		-650,39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990,636		-990,636	A79
	其他備抵呆帳			340,245		340,2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4,325	244,325	244,325	244,32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09,661	1,209,661	1,209,661	1,209,6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5,333,012	15,333,012	15,333,012	15,333,01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15,332,709		15,332,709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303		303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064	65,064	65,064	65,064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65,064		65,064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65,064		65,064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731,719	2,731,719	2,731,719	2,731,719	
	預付退休金	15		1,132,869		1,132,869	A159
	其他資產			1,598,850		1,598,850	
資產總計			584,030,982	584,030,982	584,030,982	584,030,98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494,696	7,494,696	7,494,696	7,494,6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85,038	4,985,038	4,985,038	4,985,03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85,038		4,985,038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19,657,038	19,657,038	19,657,038	19,657,0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6,739	1,116,739	1,116,739	1,116,73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60,631,041	460,631,041	460,631,041	460,631,041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25,619	25,619	25,619	25,619	
負債準備			603,846	603,846	603,846	603,846	
租賃負債			1,265,805	1,265,805	1,265,805	1,265,8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7,869	1,827,869	1,827,869	1,827,869	
	可抵減			1,827,870		1,827,870	
	無形資產-商譽	8		1,601,296		1,601,296	D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226,574		226,574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0		0	D33
	不可抵減			0		0	
其他負債			17,823,221	17,823,221	17,823,221	17,823,221	
負債總計			515,430,912	515,430,912	515,430,912	515,430,91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4,433,000	34,433,000	34,433,000	34,433,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4,433,000		34,433,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0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E11
保留盈餘			34,184,993	34,184,993	34,184,993	34,184,99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34,184,993		34,184,993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7,923	-17,923	-17,923	-17,923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56b		28,794		28,794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46,717		-46,717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68,600,070	68,600,070	68,600,070	68,600,0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4,030,982	584,030,982	584,030,982	584,030,982	
附註	預期損失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4,433,000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34,184,993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7,923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68,600,070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1,414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03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906,295		A159-D29+|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1+A27+A53+A80+A 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A6+A32+A58+A85+A 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月 1 日起】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8,794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2+A48+A74+A122+ 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4,666,806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53,933,264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月 1 日起】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3+A49+A75+A123+ 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42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53,933,264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90,636		=|A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8（或80）項>第77（或79）項，則本項=77（或79）項；若第78（或80）項<77（或79）項，則本項=78（或80）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990,636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A3+A29+A55+A82+A 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A8+A34+A60+A87+A 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2,957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2,957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4+A50+A76+A124+ 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2,957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1,003,594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54,936,858		本項=第 45 項+第 58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4,634,037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6.36%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6.3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6.8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0.36%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65,064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061,94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6、7、18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俟主管機關要求計提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 (g)）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 (g)）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5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次（期）[2]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6	計入資本方式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8	資本工具種類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0	發行總額[4]		
11	會計分類		
12	原始發行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16	贖回條款[5]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	項　目	第　次（期）[2]	第　次（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填表說明：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 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 [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5 年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584,030,982	609,446,77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6,494,675	-16,489,505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150,157	2,259,673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140	6,173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8,685,681	38,595,573		
12	其他調整	-425,507	-174,399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609,952,778	633,644,28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11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540,730,257	566,815,905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6,494,675	-16,489,505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5 項之加總)**	524,235,582	550,326,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2,057,089	2,478,362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9,044,611	9,177,251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11,101,700	11,655,61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5,928,982	33,066,700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833	0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35,929,815	33,066,700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65,591,406	270,729,909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26,905,725	232,134,336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和第 21 項之加總)**	38,685,681	38,595,573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53,933,264	57,563,885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609,952,778	633,644,286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8.84%	9.08%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33,259,571	26,694,414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35,928,982	33,066,700		
30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607,283,367	627,272,001		
31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8.88%	9.1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5項及第6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17、25、27、30、31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11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2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3、4、5、6、10、12、15、20、21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9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22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20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9項－第21項－第22項。
11. 第28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29項：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目前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已建立其主要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程序。 （一）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它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信用風險等。 （二）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因子（如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值等變動），造成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簿部位及非交易部位價值或收益產生可能之損失。 （三）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定義為因不適當或失效的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的風險。作業風險包含法律風險，即銀行在業務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法律、法規、道德標準和契約義務所導致損失的風險（包括訴訟費用、和解金和監管罰款），但不包括策略和聲譽風險。本行亦納入作業風險對相關業務活動所造成聲譽風險的影響。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須延緩支付交易對手現金、保證金與擔保品等義務或緊急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損失，包括資產流動性風險及融資流動性風險。 以上各主要風險均建立相關風險承擔限額，於每季定期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並每半年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風險承擔能力及風險容忍度之變化情形，以利提前預警並採取相應之措施。另每年依據風險概況對於重要風險限額的適當性及妥適性，呈報董事會審議，以適當管控本行的各項風險。 (五) 本行依循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將氣候風險視為一交叉風險(Crosscutting risk)，並連結至以上風險分類中，用以評估氣候因子可能對本行主要風險類別產生的衝擊影響。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的風險治理架構遵循集團的企業風險治理架構(ERMF)由四大支柱組成: 支柱一：文化，風險意識文化的核心原則和行為與花旗的使命、價值主張和領導原則相符，每位員工都對風險管理負責，必須及時辨識、呈報和降低超出花旗風險承受能力的風險活動； 支柱二：治理，董事會和高階主管對風險管理活動進行適當監督、經營管理委員會結構和報告安排，並建立了花旗的三道防線模型。 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負責監督建置有效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核准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並檢視本行重要風險管理報告等其它相關事宜。 經營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控管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特於董事會下設置經營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為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監督與控管機構，各部處主管應就本身經管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 支柱三：風險管理，整體風險管理生命週期，包括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所有風險的活動；包括重大風險和新興風險； 支柱四：企業計劃，定義了在整個風險管理生命週期中針對所有風險類別執行的關鍵風險管理計劃 – 1)識別、評估並彙總銀行主要的風險，2)風險限額和閾值是監控和控制花旗風險胃納的機制，代表了花旗對業務、風險類別、風險集中度和其他相關的風險偏好分配。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透過適當的組織設計，實施明確的前中後台及獨立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確實遵循作業牽制及獨立性的要求，並透過三道防線之模式來管理風險： (一) 第一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執行業務活動時，負責管理與控制風險並有責任辨識、衡量、監督、控制與報告風險，並受獨立之風險管理及法遵風險管理單位監督與質詢。第一道防線包含前線單位及其他支援和/或進行企業支援活動的單位。 (二) 第二道防線 獨立於第一道防線，負責獨立評估及監督風險單位，監督第一道防線之各項風險承擔作業、並向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以使其履行職責，亦負責獨立地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花旗總體風險，並為風險管理及監督制定規範。第二道防線僅由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及法遵單位組成。 (三) 第三道防線 內部稽核獨立於前台各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內部稽核的角色，如花旗內部稽核規章所述，係就公司治理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對於現有或衍生中的風險控管機制，提供獨立、客觀、可靠、有價值及即時的確認予花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主管及主管機關，同時提升花旗的控管文化。 (四) 企業支援單位： 企業支援單位參與支援整個花旗安全和穩健的活動。它們提供諮詢服務和/或設計、實施、維護和監督全公司範圍內的計劃，支援花旗維護有效的控制環境。企業支援單位和活動須受花旗獨立單位監督。企業支援單位也可能包括在第一道防線。 綜上所述，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已透過三道防線的架構形成明確的風險管理文化及精神，且積極實踐將風險管理機制的內涵由高階管理階層往下傳遞至銀行的每位員工，並針對前台、中台及後台的同仁持續進行相關風險管理的教育訓練。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一、資本適足性評估 遵循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並依本行之經營策略、業務發展及風險胃納，建立允當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資本結構管理。 二、主要風險管理 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及本行訂定之相關規定，涵蓋其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新種業務及新種商品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及氣候風險，建立其主要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程序。 （一）信用風險管理: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管理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証各模組的有效性。 h. 壓力測試: 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借戶進行壓力測試，以檢視各項總體經濟與市場因素對貸款品質之影響。 （二）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規範」、「非交易部位市場風險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衡量及管理市場風險。 （三）作業風險管理： 本行依照「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管理及報告程序。如有作業損失事件，依照集團「作業風險事件損益報送辦法」辦理。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控管機制包括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衡量及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 （五）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架構是由四個元素所組合而成，包含文化、治理、風險管理及企業計劃，強化風險意識文化包括氣候風險在內的意識的核心原則和行為，符合企業使命、價值主張、領導原則以及績效管理，透過適當的治理權責劃分，對氣候風險管理事務進行適當監督，包含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 並規劃在氣候風險管理生命週期中執行重要程序，並在各種流程中擘劃出三道防線的角色與責任。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目的為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風險治理架構(ERMF)為第一、第二和第三道防線高階管理階層能藉由本委員會的設置進行審議、向上陳報並做出決定，從而有效監督及綜理全行風險。其風險管理類別主要有策略風險、商譽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非交易類及交易類）、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規遵循風險。 一、報告事項:信用風險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資本適足性評估、法律及法規遵循風險管理及其他風險管理（包括策略風險、聲譽風險、氣候風險等有關之報告案）。 二、審議事項：信用風險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全行最低資本需求及規劃資本適足性、法律及法規遵循風險管理、其他風險管理（包括策略風險、聲譽風險、氣候風險等有關之審議案）及每年檢視本設置及施行章準則之審議案。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半年向本行董事會報告，以利為適當的監督。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壓力測試範圍： 本行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為執行壓力測試作業的方式及基礎。壓力測試範圍為全行整體部位，計算在壓力情境下之預期影響數(含預期損失、各項損益項目及資本影響數估計)及對資本適足比率與槓桿比率之影響。 壓力情境： (一)總體壓力情境：包含經濟成長率、失業率與房價水準等國內經濟指標，並將與台灣經貿往來較密切之美國、歐洲、大陸地區及日本等經濟成長率指標納入考量，計算整體信用風險預期損失。 (二) 各項損益項目及資本影響數估計: 包含淨利息收益、手續費淨收益 、其他營業淨益與營業費用及銀行簿票債券投資利率風險。 (三)金融商品交易: 考慮交易淨損益(Net Trading Income, NTI)與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於壓力情境下對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方法論架構： 國內授信部位整體壓力測試之方法論架構，係以資產組合之概念，考量壓力情境下影響總體經濟指標幅度，評估其對於風險鏈結指標之影響，進而對照違約率表，可產生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機率，並結合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據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損失水準。 本方法論嘗試由兩方面考量借戶之風險，其一在於透過收入與對外舉債水準之關係衡量借戶目前擁有之財務彈性，衡量指標為營授比，是以借戶歸戶後之整體數據予以衡量；其二是考量該借戶對於銀行目前授信所能提供之擔保能力，衡量指標為企金之十足擔保比率是以銀行自身擔保數據做為計算基礎，無需考量跨行歸戶效果。上述風險鏈結指標設計，除具風險區隔效果外，並能與總體情境及風險鏈結要素能直接連結，此為本方法論之重點。 違約率表之產生，主要經由最近歷史經驗計算，並校準至過去平均或景氣較差時期違約率，以反映壓力情境下整體違約率上升之效果；而透過風險指標區隔的變動(借戶指標因情境加壓而跳動，所對應較高之PD)，則反映借戶個別之信用惡化風險；違約損失率(LGD)估計，由銀行本身過去違約實際回收經驗予以估計，能反映不同銀行催收能力之差異。 壓力測試的管理應用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在於能預先洞悉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而採取防治措施，以期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並減少可能的風險損失。壓力測試即為此規避風險的重要方法之一，其具有先行性與預防性的危機處理特性。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信用風險管理： a.本行內部規範，明定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擔保品估價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b.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及外債狀況，如有授信或票信異常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列入第二類資產評估、暫停新增授信額度等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各授信產品特性，定期每月或每季產出進件客群與目標客群之分析、逾期放款及呆帳率資料，用於監控進件客戶之品質及各產品之授信風險。 d. 依據主管機關所頒佈巴塞爾資本協定辦理有關合格擔保品認定（如保證、金融擔保品、房貸保險）及風險抵減，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 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自訂市場風險管理規範，由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已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作業風險管理： 一、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採兩種不同管理方法：(i) 總體作業風險管理和 (ii)細項作業風險管理。 (1)總體作業風險管理透過有效的風險識別計畫進行管理，並由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監督。 (2)細項作業風險管理則透過各種作業風險計畫進行管理，包括風險與控制評估、缺失管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事件處理之經驗傳承等。這些計畫本行有效管理所有作業風險類別項下之風險。 本行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 二、除了上述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作業架構，集團亦透過適當的保險（例如針對實體損壞事件的建築物保險），將潛在的作業風險損失適當轉移。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風險額度及流動性比例內進行部位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 本行《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環境與社會風險納入授信融資考量，結合赤道原則，作為評估授信客戶條件之一。集團並推出氣候風險評估記分卡(CRAS)，作為我們未來在企業授信決策的參考依據之一。另集團開發的氣候熱圖可以用來確定每個產業相對應的脆弱性分數，此氣候熱圖評估有助於我們評估各個投融資組合氣候風險的等級。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3,933,264	57,563,885	54,679,698	53,813,590	84,807,491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3,933,264	57,563,885	54,679,698	53,813,590	84,807,491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53,933,264	57,563,885	54,679,698	53,813,590	84,807,491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53,933,264	57,563,885	54,679,698	53,813,590	84,807,491
3	資本總額	54,936,858	58,642,150	55,755,610	54,991,202	85,851,152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54,936,858	58,642,150	55,755,610	54,991,202	85,851,152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4,634,037	217,748,250	189,095,837	186,146,272	192,535,067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	204,634,037	217,748,250	189,095,837	186,146,272	192,535,067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6.36%	26.44%	28.92%	28.91%	44.05%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6.36%	26.44%	28.92%	28.91%	44.05%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26.36%	26.44%	28.92%	28.91%	44.05%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26.36%	26.44%	28.92%	28.91%	44.05%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26.36%	26.44%	28.92%	28.91%	44.05%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6.36%	26.44%	28.92%	28.91%	44.05%
7	資本適足率(%)	26.85%	26.93%	29.49%	29.54%	44.59%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26.85%	26.93%	29.49%	29.54%	44.59%
7b	資本適足率(%)(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26.85%	26.93%	29.49%	29.54%	44.59%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0.36%	20.44%	22.92%	22.91%	38.05%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609,952,778	633,644,286	479,832,031	502,285,495	539,196,036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2a項/第13項)	8.84%	9.08%	11.40%	10.71%	15.73%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8.88%	9.18%	11.61%	10.86%	15.7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86,546,170	196,812,076	171,667,733	165,307,066	205,174,35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8,115,902	118,432,841	70,130,059	57,859,391	114,097,094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238.81%	166.18%	244.78%	285.70%	179.82%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51,970,477	260,955,471	234,737,446	233,465,707	214,930,021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29,096,288	130,592,868	115,836,407	114,793,589	117,382,535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95.18%	199.82%	202.65%	203.38%	183.1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 G SIB 及 或 D 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1) 第4a、5b、6b、7 b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2) 第5a、6a、7a、14a列「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3)
第12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69列項目說明。
(4) 第13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5) 第14、14a、14c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6) 第15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53,614,905	137,813,748	12,289,192
2	標準法(SA)	153,614,905	137,813,748	12,289,192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第一支柱【表3-C】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第一支柱【表3-C1】	第一支柱【表3-C】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第一支柱【表3-C】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596,032	6,882,650	447,683
7	標準法 (SA-CCR)	5,581,583	6,809,057	446,527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4,449	73,593	1,156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5,581,583	6,809,057	446,527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20	市場風險	13,933,941	11,703,105	1,114,715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13,933,941	11,703,105	1,114,715
22	內部模型法(IMA)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25,744,918	25,744,918	2,059,593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62,659	142,358	13,012.72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之調整			
28	總計	204,634,037	189,095,836	16,370,723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4)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 之金額。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10) 本表項目3、項目4及項目5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	標準法(SA)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第一支柱【表3-C1】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	標準法(SA-CCR)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7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8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20	市場風險			
21	標準法(SA)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4	作業風險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之調整			
28	總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5)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 之金額。

(6)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7)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54,624	21,759,920	21,759,920	0	0	0	-5,29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7,219,729	207,222,732	207,222,732	0	0	0	-3,00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82,795	11,220,063	664,364	9,212,633	0	0	-37,268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01,029	125,201,029	125,201,029	0	0	0	0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0	0	0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020,182	35,020,182	0	35,020,182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13,161,323	13,316,191	13,104,602	180,975,064	0	0	-154,868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57,106,196	57,741,532	57,741,532	0	0	0	-635,336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2,219	262,219	262,219	0	0	0	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67,249	1,267,249	1,267,249	0	0	0	0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15,333,417	0	0	0	0	0	15,333,417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6,943	56,943	56,943	0	0	0	0
21	其他資產-淨額	2,994,886	1,857,410	209,597	1,647,813	0	0	1,137,476
22	總資產	490,560,592	474,925,470	427,490,187	226,855,692	0	0	15,635,122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786,552	0	0	0	0	0	17,786,552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56,527	7,356,527	0	7,356,527	0	0	0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0
28	應付款項	8,537,665	0	0	0	0	0	8,537,665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1,605	0	0	0	0	0	831,605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366,649,084	0	0	0	0	0	366,649,084
32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168,174	0	0	0	0	0	168,174
35	負債準備	675,518	0	0	0	0	0	675,518
36	租賃負債	1,318,180	0	0	0	0	0	1,318,180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9,037	0	0	0	0	0	1,829,037
38	其他負債	15,888,449	3,253,885	0	3,253,885	0	0	12,634,564
39	總負債	421,040,791	10,610,412	0	10,610,412	0	0	410,430,379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654,345,879	427,490,187	226,855,692	0	0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0,610,412	0	10,610,412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643,735,467	427,490,187	216,245,280	0	0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72,790,612	38,369,729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1,703,105	0	0	0	11,703,105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203,605,603	0	-203,605,603	0	0
7	評價差異	0	0	0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0	0	0	11,703,10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本行資產面主要除了資本調整項目及列入交易簿之新臺幣投資外，餘皆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而負債面僅納入適用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SA-CCR)及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所應納入之項目。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為本行採標準法計提表外項目暴險額，依標準法計算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並計算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提，故與帳面有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我國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可轉讓定存單，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評價所需的市價資訊，於集中市場成交之活絡交易，直接採用集中市場的市價資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商品市價資訊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取價原則係採用收盤價、結算價、固定取價時間之市場價格中價或多家獨立經紀商之平均報價。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所從事各項業務時，依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本行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一) 商業金融事業群以經營中、小型企業之授信及依此衍生之存款、外匯往來等業務。 (二) 企業金融事業群以經營大型企業之授信及依此衍生之存款、外匯往來等業務。 本行之授信相關辦法、準則規範皆敘明銀行欲達成授信組合之目標市場及整體性特色（包含授信分散與集中之容忍程度）及其篩選標準，並詳述授信組合之整體性特色，包含總授信額度、集中度限制、各目標產業之授信上限。對於如授信類型（如商業性或不動產）、行業別、地理位置、幣別、到期日及預期利潤等之期望亦有相關規定。 在管理上，除每個月定期產生管理報表監控外，亦定期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各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如：授信準則、產業授信集中度及限額準則、大陸地區授信管理準則及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及逾催案件授信分層授權準則等)之設計係衡酌本行資產組合配置及風險承擔能力所發展出來。為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準則公佈後，經過一定之實施期間，即檢視實施成效、外部環境變化與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執行授信準則之修正。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依據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及風險容忍度設定信用風險限額(如產業授信集中度及限額、大陸地區授信及國家風險等限額)，並每年呈報董事會審視相關限額的適當性及妥適性，以利提前預警並採取相應之措施。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 綜理商業金融事業群及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信用風險管理事宜。轄下由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掌理商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風險管理，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審查、估價相關事項，暨相關逾催案之催理相關事項，貸後管理，並經由資產組合管理暨策略分析，製作商業金融事業群之各類資產組合風險管理報表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風險，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而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則負責本國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在台分支、政府部門公營企業之授信案件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另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金融同業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及金融交易事業群之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置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審議委員會：本會由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企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即企金授信長)、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企業金融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及金融服務事業群負責人為審議委員，並由總經理與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共同召集人，依本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與企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應提會之授信案。 (2) 依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授信戶“(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往來客戶)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3)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逾本行「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案件之風險承擔限額。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風險治理與控管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風險治理與控管處負責製作資產組合報表及監控信用風險管理限額及預警機制、協調信用風險管理及限額相關規章之擬定與修訂、擔保品估價作業、執行法規遵循及自行查核業務、執行資本適足率之信用風險相關之壓力測試、專案規劃協調等。 (2) 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主管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之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企業與機構客戶業務信用管理中心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債權催理或資產組合相關之重大提案。 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 掌理金融同業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及金融交易事業群之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前述機構之授信案件分層授權制度之研訂，貸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作業方式及流程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制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或作業細則時，會依其業務及內部流程規定，送交法令遵循單位或有關單位核定，並請其提供其專業意見。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亦依據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及風險容忍度訂定限額，董事會並每年檢視相關風險限額的適當性及妥適性，已發展出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並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另稽核單位配置適足且具備風險管理專業智能及經驗之稽核人員，以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之妥適性，並已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瞭解各單位風險管理程序之實際執行狀況，且對於查核發現之缺失已有妥適之追蹤覆查機制。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每季提報信用風險報告(如信用風險暴險、資產組合分析、信用評等分布、產業集中度、大額暴險客戶情形、大陸地區授信及國家風險等報告)予經營管理委員檢視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審視信用風險暴險等之變化情形，如有逾越相關的風險預警機制時，將立即為適當的因應措施，已充分管控本行之信用風險。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衍生性商品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之信用風險抵減規定，就與交易對手簽有符合規定條件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得以其淨暴險額依當期暴險額法規定，衡量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內部規範，明定合格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原則。不動產擔保品原則上每年辦理重估一次，若價格發生劇烈變動或增貸時，得隨時辦理重估。本行設有擔保品鑑估及審查等職權獨立小組或單位，依其職掌行使職權，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 (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提報信用風險報告，管理階層得以了解與掌握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如存款、不動產及其他擔保品之集中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	60,195,317	-	60,195,317
2	債權證券	-	141,683,489		141,683,489
3	表外暴險	-	265,591,406		265,591,406
4	總計	-	467,470,212	-	467,470,212
違約定義：本行採標準法，故定義為標準法資本計提之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773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4	轉銷呆帳金額	773
5	其他變動	-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本行違約部位於今年一月轉銷呆帳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逾期」暴險定義與範圍: 為標準法資本計提規定之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以上之債權。 「減損」暴險定義與範圍: 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等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範圍涵蓋放款及應收款項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未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目前無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案件。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辨識金融工具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1. 本公司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係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規定應列報逾期放款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並包括准免列報之協議分期償還案件。 2. 能依原合約履行繳清積欠利息及本金者。 3. 本公司目前僅有企業放款並無零售放款。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請參考本行115年第2季財務報告第56頁至第60頁)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請參考本行115年第2季財務報告第49頁至第55頁)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本行無逾期暴險)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AI345法報進行勾稽。

【附表十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類	III類	IV類	V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1635、1662及1700	授信	68,390,336	-	-	-	773	68,391,109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及投資	136,315,868	-	-	-	11,447	136,327,315
1635+1662+1700	其他	597,236	2,465	-	904	10,959	611,565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17,055,713	-	-	-	950	17,056,664
8000	合計	222,359,154	2,465	-	904	24,130	222,386,652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55,953,983	4,241,334	3,569,355				
2	債權證券	141,683,489	-					
3	總計	197,637,472	4,241,334	3,569,355	-	-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原放款違約部位於今年一月轉銷呆帳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四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公司、惠譽公司、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採用四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公司、惠譽公司、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1. 對各類型債權，本行對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保持一致性使用。 2. 若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3. 若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則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選擇較高之風險權數。 4. 若某一特定債權有3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5. 無論採用發行人評等或特定發行評等，考量該評等能反映銀行債權中之全部信用暴險。 6. 當未評等信用暴險係依據同一借戶類似暴險之評等以決定其風險權數時，其原則為外幣評等僅適用於外幣暴險，而針對本國幣評等時，只能適用於決定以本國幣計價債權之風險權數。 7. 短期評等一般適用於特定發行所作之評等，即某一筆特定短期評等不能適用於同一借戶之其他短期債權，且不得以短期評等決定未評等長期債權之風險權數。 8. 對集團企業內某一企業之外部信用評等，不得用以決定該集團企業內其他企業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謹遵守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69,432,854	0	169,432,854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77,209,683	19,522,539	277,209,683	4,747,665	58,647,834	21%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0	0	0	0%
5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69,580,056	246,068,867	66,010,701	32,233,867	92,352,690	94%
6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7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8	權益證券投資	791,583	0	791,583	0	1,029,058	130%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10	其他資產	1,782,525	0	1,782,525	0	1,747,982	98%
11	總計	518,796,701	265,591,406	515,227,346	36,981,532	153,777,563	2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附表二十】總計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5 年 6月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169,432,854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4%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262,961,199	0	1,146,501	0	0	1,248,057	950,374	0	1,689,053
	30%	17,558,871	0	0	0	0	1,826,650	725,915	0	1,639,239
	40%	132,649	0	1,073,976	0	0	31,502	9,500	0	132,649
	50%	1,024,715	0	9,945,280	2,034	0	0	26,717	0	1,021,652
	75%	230,565	0	2,305,649	0	0	0	0	0	230,565
	100%	48,861	0	212,768	0	0	0	12,743	0	34,019
	150%	487	0	4,874	0	0	0	0	0	487
	1250%	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10%	0								
	15%	0								
	20%	0								
	25%	0								
	35%	0								
	50%	0								
	100%	0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1,749,251	0	5,511,175	0	0	0	0	0	551,117
	3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2,164,172	0	5,628,295	0	0	0	0	0	562,829
	75%	13,115,260	0	23,971,201	0	0	1,412,918	0	0	3,103,579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877,170	0	1,651,577	0	0	55,087	119,462	0	312,163
	100%	80,338,713	0	193,569,613	546,318	551,667	6,660,238	6,391,315	0	29,408,326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75%	0	0	0	0	0	0	0	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0	0	0	0	0	0	0	0	0
	商用	0	0	0	0	0	0	0	0	0
	ADC	0	0	0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暴險	100%	0	0	0	0	0	0	0	0	0
	130%	791,583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60%	0	0	0	0	0	0	0	0	0
	190%	0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0	0	0	0
	250%	0	0	0	0	0	0	0	0	0
	280%	0	0	0	0	0	0	0	0	0
	34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0	0	0	0	0	0	0	0	0
	MBA	0	0	0	0	0	0	0	0	0
	FBA	0	0	0	0	0	0	0	0	0
	混合型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0%	132,139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1,585,323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250%	65,064								
總計		552,208,878	0.00	245,020,907	548,353	551,667	11,234,453	8,236,026	0	38,685,681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14.5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不適用）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款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 (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EAD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加權之平均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加權之平均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不適用）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RWA。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RWA。
   (3)EAD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EAD不同，則計算兩期RWA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EAD是否異動，RWA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X A	違約機率PD範圍 B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C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PD D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PD E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 F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G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 H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I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PD以EAD加權進行計算(∑(PD*EAD)/(∑EAD))。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PD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12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欄))除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曝險額度及市價損失限額，以及視需要徵提部分或足額擔保品。 本行所訂定之金融交易曝險額 (Potential Future Exposure, PFE)為當期曝險額 (CMTM)及未來潛在曝險額 (MLIV)之加總。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a. 本行內部規範，明訂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估價報告應涵蓋之內容/檢查之項目及擔保品應提供之法律証明文件等。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 b. 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控管明訂於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請核及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等。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行於分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時，會考量錯向風險暴險之影響，以利充分掌握信用風險。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無此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080,089	5,192,620		1.4	10,180,003	5,581,583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5,374	9,075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5,590,65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是，本行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3	合計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ρ=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ρ=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DS_{BA-CVA} = 0.65$)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Kreduced$		
2	避險$Khedged$		
3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 K_{hedged}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乘以 12.5。(其中，$DS_{BA-CVA} = 0.65$)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不適用)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1,201,0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1,08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96,411	268,730	0	0	45,374	1,785,757	0	0	656,778	0	0	0	88,816	0	0	0	3,141,86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0	3,101,982	1,071,706	0	0	2,273,880	0	0	0	6,447,568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1,497,495	268,730	0	0	45,374	1,785,757	0	0	3,758,759	1,071,706	0	0	2,362,696	0	0	0	10,790,51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5 年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141,830	124,872	145,912	-	267,788	-
現金-其他幣別		2,834,035		1,405,008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241,746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36,352,384	
政府機構債券(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141,830	2,958,907	387,658	1,405,008	36,620,172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擔保品之收取及提供隨交易量及市價評估後之利益或損失而增減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5 年6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5,375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225,642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25,642	4,513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296,411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43,088	862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自113年10月起新承作CCP，今年交易量持續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定義為因不適當或失效的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的風險。作業風險包含法律風險，即銀行在業務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法律、法規、道德標準和契約義務所導致損失的風險（包括訴訟費用、和解金和監管罰款），但不包括策略和聲譽風險。本行亦納入作業風險對相關業務活動所造成聲譽風險的影響。 二、作業風險潛在於本行各項業務活動以及相關支援工作並可能導致損失。 三、作業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提供獨立的風險監督與質詢，以促進作業風險之適當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作業風險管理透過評估第一道防線控制措施之有效性、監控新興風險，以及檢視整體作業風險概況，促進本行作業風險之有效管理，並使本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符合其業務活動、營運環境及資本承受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參與本行各治理會議，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建置於本行日常管理活動中，並提供獨立的風險監督與質詢。 五、集團建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集團之企業風險治理架構一致，上述架構均建置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文件為執行依據。集團透過設定基本規定，規範作業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達到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 六、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內，透過建立一致性的定義和類別，以執行一致性的應用和分類。此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於治理結構、管理委員會以及作業風險管理的關鍵角色提供指引。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採兩種不同管理方法：(1) 總體作業風險管理和(2)細項作業風險管理。 七、此外，本行制定之作業風管理政策，乃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以監控、評估和溝通作業風險與內部控制環境的有效性。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設有三道防線之管理機制 (1) 第一道防線（1LoD）負責並管理其業務活動執行過程中產生的風險，第一道防線辨識其所面臨的作業風險，包括現有風險和新興風險。及其他可能因新產品或修改產品、或組織結構、系統、流程和人員的重大變革而產生的作業風險。 (2) 第二道防線（2LoD）由獨立風險管理部門與作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對第一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督導和質詢。 (3) 第三道防線（3LoD）由內部稽核提供獨立客觀的查核，確保風險管理、治理和內部控制運作正常，以協助本行達成其目標。 二、本行設置有經營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為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負責作業風險和趨勢報告。針對控管缺失提出督導與質詢，由管理層討論解決。 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負責監督建置有效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核准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並檢視本行重要風險管理報告等其它相關事宜。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本行目前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採用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法定資本，並透過內部資本適足評估程序(ICAAP)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額外資本。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針對作業風險事件提供獨立的風險督導與質詢，並向經營管理委員會提交作業風險狀況報告，說明作業風險管理概況。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採兩種不同管理方法：(1) 總體作業風險管理和 (2)細項作業風險管理。 (1)總體作業風險管理透過有效的風險識別計畫進行管理，並由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監督。 (2)細項作業風險管理則透過各種作業風險計畫進行管理，包括風險與控制評估、缺失管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事件處理之經驗傳承等。這些計畫本行有效管理所有作業風險類別項下之風險。 本行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 二、除了上述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作業架構，集團亦透過適當的保險（例如針對實體損壞事件的建築物保險），將潛在的作業風險損失適當轉移。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80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5=列1-列3)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是/否）？											
7	如第6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是/否）？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的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ILM = 1之銀行，應回答“否”。
   第7列：說明在ILM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9,666,403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1,886,048	15,299,623	13,713,717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3,636,042	4,282,345	4,080,526
1c	生息資產	443,084,427	453,202,729	444,427,708
1d	股利收入	23,038	42,784	32,911
2	服務因子(SC)			3,183,547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2,369,481	2,748,512	2,857,997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686,264	773,870	781,839
2c	其他營業收入	412,868	451,127	501,278
2d	其他營業費用	475,085	534,773	564,795
3	財務因子(FC)			4,313,328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5,252,094	3,728,665	3,946,806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10,701	-5,730	4,012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17,163,278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2,059,593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18,423,908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1,260,630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6b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6a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4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2,059,593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2,059,593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25,744,918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本行營運指標屬於第一組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本行必須遵守自訂之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本行市場風險主要管理工具如下: 1.敏感度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納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予以監控。本行採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爲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DV01）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爲利率風險管理方法。 2.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啓動因子，該類風險值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3.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最大損失。本行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合理性。 所有限額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定期進行限額監控或依其他管理指標提早示警。 風險限額與管理指標由業務部門制定，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另提請經營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審定。 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 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管理指標或限額。所有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前述市場因子敏感性交易部位編製，由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即時關注與評估暴險程度，以監控部位額度遵循或與業務部門商議相關市場事件或業務策略；以其相關限額超限之准駁與後續處理。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花旗（台灣）交易簿界定規範」規定交易簿部位是指在交易會計處理下入帳的部位，並受市場風險資本規則條款約束。按市值計價會計、交易意向和交易能力是決定部位是否符合交易簿及涵蓋部位資格之基本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短期轉售部位，或是為了由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變動中獲利，或者 • 鎖定套利利潤。 這包括外匯、商品、股票、債券、衍生工具、混合及某些結構性工具，或 • 在預先計劃時間段內存在“交易意向”，該期間將被視為該部門/資產類型之預期持有期。 業務、風險和財務部門將與區域團隊合作，進行時常性事後審查，以確認可能不再符合依交易簿條件處置之部位。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可能需要將該部位從交易簿中轉移出去： • 改變意圖，從交易策略轉出或轉向持有超出交易單位持倉規定中部位;或 • 由於市場動態或法律限制，交易簿涵蓋部位變得缺乏流動性，或者花旗無法獲得合理價格;或 • 與批准之持有期相比，交易單位在標的部位中的周轉率不足以保證其留在交易帳戶中;或 • 該部位之持有期已超過交易部位之批准持有期，並且不用於鎖定套利利潤或用於對沖另一個交易部位。 • 對於證券化非機構產品，CUSIP 級別的部位持有時間不得超過 365 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1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4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 ： 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12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250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1) 資料更新頻率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925,434
2	權益證券風險	0
3	商品風險	0
4	外匯風險	115,706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6,479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18,196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48,901
12	總計	1,114,71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B	C	D	E	F	G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回溯測試穿透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賴水準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x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x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_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60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12週計算。

4.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1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第7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第9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進行計算。

8.第10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第11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12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之規範計算(CA+DRC(違約風險資本))+資本加碼。第12項=max[8/A+9/A; 乘數x8/B+9/B]+max[10/A; 10/B]+11。

11. 第13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12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14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IMA_{G,A}$)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SA_{G,A}$)。

13. 第15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16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乘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乘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乘12.5=【附表五十九】5A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2、3、5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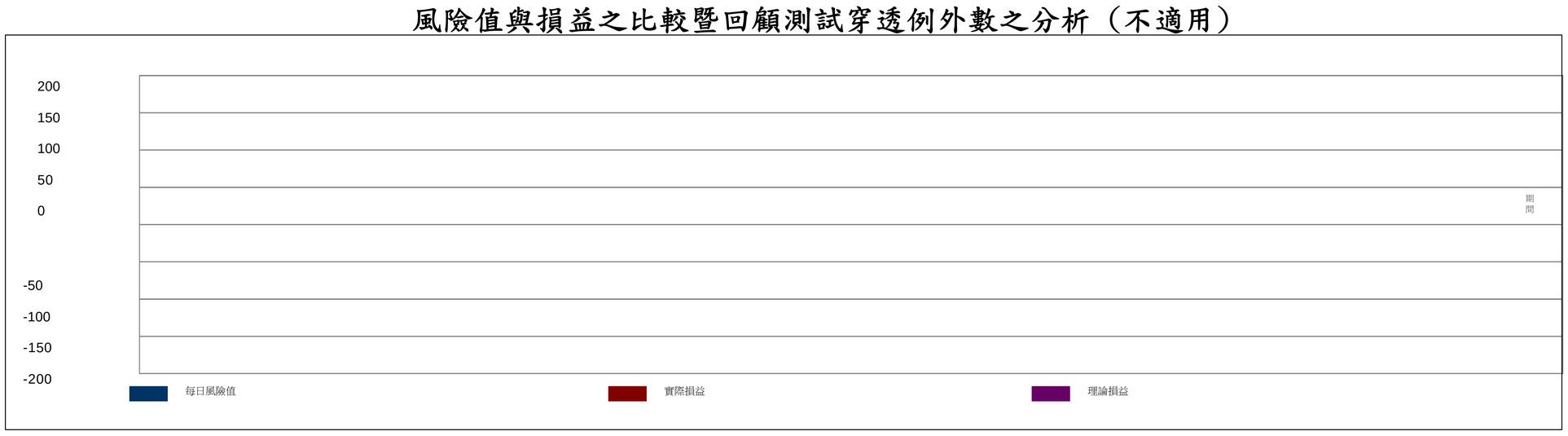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證券化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扣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5 年 6 月 30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本行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證券化商品。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含)% B	50~100(含)% C	100~1250(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5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管理策略為建立合理風險限額架構，透過相關職權密切交流但各自分工獨立運作，有效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流程上，資金管理處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承擔單位，在銀行簿利率風險額度內進行日常資金調度。財務管理處負責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並產製報表。資產負債管理處與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共同討論後制定銀行簿利率風險警示值，並將該警示值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每年定期檢視警示值設立是否需要調整。每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結果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由各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風險管理等單位共同檢討審核。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有「花旗(台灣)非交易部位市場風險政策」，涵括來自相關資產、負債和資本，包括備供出售資產投資組合以及根據應計會計原則規範的資產負債表內或外承擔的義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定期審議本行相關之經濟價值變動因子（EVS）、利率暴險（IRE）、利率風險敏感性因子(DV01)及其他利率風險衡量、來自備供出售部位的其他綜合收入因子等，及其風險遵循情形，有效管理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報告依銀行簿利率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包括預設利率壓力情境下之經濟價值變動及净利息收入變動值，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係採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開發之公版計算程式，公版已涵蓋各項行為假設條件文件。風險報告為每季一次。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利率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利率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管理或相關之避險交易以管理利率風險之暴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亦遵守自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融資與流動性資金計畫、應急資金計劃以及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指標由Treasurer與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審核，並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以確保足夠現金支付預期和非預期之資金支出，並管理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結構。 資產負債管理處依流動性風險報告定期監控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資金管理處得依內部政策申請暫時性例外限額，經Treasurer和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核准，方能通過。 所有超限須即時向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與經營管理委員會彙報。相關業務主管應提出修補措施限期改善，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同意後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資金管理處在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規定下統籌負責全行日常資金調度管理，Tresurer負責資產負債表管理並協助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定期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協助訂定各項指標限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流動性風險報告按監控期間分為短期(30天內)與長期(一年)，關鍵短期報表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每月)和 RLAP (每日)，關鍵長期報表包括淨穩定資金比率計算表(每季)和 TLST (每日)。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與淨穩定資金比率計算表皆依主管機關規定產製並定期申報。RLAP & TLST係透過內部流動性管理系統所產生之報表。所有流動性報告皆設有預警值，監控結果每月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以利管理階層監控全行流動性水位並掌握各項風險指標是否超限。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客戶存款以及自有資本。資金策略主要採取分權策略，部分資金放於短期(天期小於一個月)之銀行間拆款，部分資金則投資於中央銀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NCD)以及台灣政府公債。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相關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管理或相關避險交易管理流動性風險。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壓力測試主要依據市場高度加壓模型，假定現今市場、信貸及經濟狀況存在中度到高度壓力，並且有可能進一步惡化（如存款流失、資產變現困難、市場拆借緊縮、換匯交易額度受限等）同時納入本行及花旗集團信用評等被調降之情境假設影響，綜合本行主體與市場之緊急情境，以衡量對銀行流動性所產生的影響，俾供高階管理階層研商危機處理方案。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包含： 1.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包括應遵循之內部政策、流動性市場指標(LMT)及其他流動性預警指標、呈報機制、流動性緊急應變測試流程與要求。 2.緊急狀況下的公司治理與管理措施: 包括緊急事件定義、緊急應變流程啟動與終止、緊急狀況期間負責通報和應變的管理單位和管理層級、關鍵流動性報表清單、緊急應變期間各單位分工與職責。 3.壓力測試情境與最新壓力測試結果。 4.緊急狀況下可行資金管理措施與各單位相應行動。 5.對內及對外溝通指南及聯絡名單。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5年06月30日		115年0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3]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3]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87,031,500	186,546,170	197,379,216	196,812,076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4,640,256	1,389,104	15,416,003	1,464,613
3	穩定存款	1,498,436	74,922	1,539,745	76,987
4	較不穩定存款	13,141,820	1,314,182	13,876,258	1,387,62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49,750,619	254,892,293	473,249,808	272,817,79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	非營運存款	324,763,876	129,905,551	334,053,363	133,621,345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24,986,743	124,986,742	139,196,445	139,196,445
9	擔保融資交易				
10	其他要求	291,613,668	56,182,210	300,001,516	63,821,58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878,913	2,878,913	3,539,251	3,539,251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242,241,050	29,041,175	247,850,208	33,692,455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3,574,547	23,574,547	25,908,778	25,908,77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2,919,158	687,575	22,703,279	681,098
16	現金流出總額	756,004,543	312,463,607	788,667,327	338,103,98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2,992,143	-	9,307,386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30,287,972	230,287,972	209,606,109	209,606,109
19	其他現金流入	8,275,354	8,275,354	10,065,035	10,065,035
20	現金流入總額	251,555,469	238,563,326	228,978,530	219,671,144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		186,546,170		196,812,076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4]		78,115,902		118,432,84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38.81%		166.1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本季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增加72.6%，主要係因淨現金流出減少403億元。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21021+22111+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21022+22112+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年0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分)	100%	69,376,112	69,376,112	73,256,629	73,256,629
11020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5,148,031	5,148,031	6,396,326	6,396,326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1,511,260	1,435,697	1,548,223	1,470,812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0%	13,184,812	11,866,331	13,872,329	12,485,096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	-	-	-
11060	營運存款	50%	-	-	-	-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	-	47,955	23,978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324,749,687	162,374,844	334,209,580	167,104,790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	50%	3,538,923	1,769,461	435,680	217,840
11100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1]	0%	-	-	-	-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71,732	-	170,048	-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	-	-	-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160,665,737	-	171,303,496	-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251,970,477		260,955,471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合計(a)		579,015,187	116,296,661	602,464,799	117,519,259
21010	現金	0%	132,139	-	131,431	-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17,633,127	-	40,784,191	-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79,335,828	-	70,120,456	-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310,014	-	452,789	-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	-	-	-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62,285,304	3,114,265	56,836,803	2,841,840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35,854,926	3,585,493	33,008,651	3,300,865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276,548,000	41,482,200	294,206,486	44,130,973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3,235,534	485,330	3,780,933	567,140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	-	-	-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	-	-	-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2,749,162	1,374,581	1,680,188	840,094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	-	-	-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69,039,443	34,519,722	70,919,323	35,459,661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	-	-	-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	-	-	-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	-	-	-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1,044,268	887,628	1,099,086	934,223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	-	-	-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	-	-	-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7,788,345	7,788,345	4,932,073	4,932,073
21220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1]	100%	3,385,027	3,385,027	4,177,120	4,177,120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997,008	997,008	1,463,577	1,463,577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18,677,063	18,677,063	18,871,693	18,871,693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265,160,208	12,799,627	270,553,487	13,073,609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242,241,050	12,112,052	247,850,208	12,392,510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2,919,158	687,575	22,703,279	681,098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22,919,158	687,575	22,703,279	681,098
22029	其他	1%	-	-	-	-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129,096,288		130,592,868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95.18%		199.8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 年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人力資源中心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台灣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等同於副總經理職務之主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除上述高階管理人員外的一級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花旗台灣銀行為美國註冊花旗集團旗下的子公司，其薪酬制度與實務主要與花旗集團的全球框架保持一致。然，亦會考量本地監管治理因素及慣例，並據此進行適當調整。 花旗集團董事會正式成立的「薪酬、績效管理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會」）為負責監督花旗的全球薪酬政策和實踐。委員會每年審閱花旗高級管理人員及多名高薪／受監管人員的薪酬結構，並根據委員會制定的指引，監督全球薪酬獎勵計劃的設計和結構，以進行風險管理。 《花旗薪酬理念》由委員會與管理層、獨立顧問及花旗高級風險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及相關職能部門協商後制定和批准。它闡明了花旗致力於平衡風險承擔和風險緩解措施，以及委員會對花旗薪酬計劃設計和運作的監督。薪酬理念描述了花旗平衡六個主要目標的方法，如下文所述，花旗薪酬方案旨在實現這些目標。 • 激勵道德行為符合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 • 通過花旗的領導原則，加強問責制度、追求卓越並保持最高道德和控制標準的企業文化， • 根據適用的監管指南和花旗的使命和價值主張聲明，鼓勵個人和團體對風險做出審慎的決策， • 作為吸引和留用最優秀人才的工具，並獎勵從事支援花旗企業目標適當行為的人才， • 鼓勵員工行以符合我們的客戶、股東和組織目標最佳利益的，以及 • 當達成重要的風險和控制、監管、戰略和財務目標時，得到應有的報酬。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花旗薪酬理念》已於2025年第一季度經委員會審閱，且未進行任何重大變更。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花旗維護關鍵職能部門（例如合規和風險管理）薪酬流程的獨立性，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範圍。 儘管薪酬水平受花旗整體績效的影響，但控制職能部門員工的個人薪酬是根據其職能相關的目標績效以及其各自職能部門的評估來確定的。 控制職能部門的獎金總額 獨立於產生收入的業務部門分配，這些獎金的分配決策在控制職能部門內部進行。控制職能部門的員工直接向獨立於業務部門的控制職能部門經理匯報。控制職能部門經理負責獎勵這些員工的年終薪酬、加薪和晉升。財務績效支柱不適用於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和合規部門的員工。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獎金總額在全球層面確定。確定激勵薪酬總額的過程包括考慮風險平衡的績效指標，從而限制員工承擔不審慎風險的動機。 花旗的薪酬獎勵計劃是一個酌情計劃。任何獎金總額的水平都基於各種定量和定性因素以及酌情考慮，包括與主要風險（包括行為風險、操作風險等）和控制目標相關的績效。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花旗集團採用一套全面的績效指標來評估其全銀行範圍和各業務線的績效。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有形普通股回報率、每股有形賬面價值、淨收入和每股收益。其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效率比率、費用比率、流動性比率、監管和戰略目標的實現。 花旗的各種績效和問責流程將花旗的薪酬實踐與整體戰略、目標、價值觀和長期利益掛鈎。它們強化了目標的實現和預期行為，以確保適當的問責制、績效和薪酬結果。 績效管理框架（「 PM框架」）適用於全球所有花旗員工，其結構利用四個主要支柱（領導力、風險與控制、財務績效和客戶與特許經營成果），所有員工都根據這些支柱設定其績效目標。 為確保目標設定的一致性並與組織戰略妥善對齊，花旗採用自上而下的目標設定方法。首先設定組織戰略目標，然後是各業務的目標，接著是各個團隊的目標，最後再細化到個人員工。 員工績效由經理在年底進行四點量表評估。支柱評級轉換為兩個績效評級：「如何做」評級（僅由領導力績效支柱評估組成）和「做了什麼」評級（根據適用子支柱的綜合評級自動計算）。這兩個績效評級（「如何做」、「做了什麼」）權重相等，但沒有綜合評級。某些員工也受到一系列強化的績效評估和問責流程的約束。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通過此PM框架生成的評估評級將用於員工薪酬確定。在個人員工之間分配獎金总额也會考慮風險，基於PM框架中風險與控制支柱的績效評級。風險與控制支柱根據員工實現其風險與控制目標的績效進行4點量表評估。在做出薪酬決定時，經理預計會考慮風險和控制績效，並激勵良好行為，並為此提供指導。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花旗實行靈活的薪酬政策，其中變動薪酬是酌情決定，並受個人、業務和公司業績的影響，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降至零。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浮動薪酬通常以現金和花旗股票的形式發放，並受強制延期期的約束，如果個人的年度總變動薪酬超過全球設定的門檻。花旗實行標準的延期政策，延期期為四年，花旗認為這與風險成比例。花旗認為，發放股權和延期獎勵是使員工利益與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方式。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延期獎勵具有事後調整機制，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未支付金額被取消。這些條件確保風險的適當平衡，並使實際支付與業務績效保持一致。 對於受涵蓋員工，如果確定參與者對重大不利結果（「 MAO 」）或任何重大風險限額違規（「 MVRL 」）負有重大責任，則將取消全數延期發放的獎金。MAO指導致花旗遭受重大損害的任何事件。MVRL指參與者嚴重違反高級管理層和／或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或修訂的任何重大風險限額。重大責任指參與者從事或負責導致事件的行為，該事件被確定為MAO或根據全球紀律審查政策對該事件負責。如果確定參與者對花旗的重大損失負有重大責任，則部分遞延股權獎勵將被取消。 一般而言，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可在以下情況予以進行收回/沒收: 僱員自願辭職；或因嚴重不當行為而在非自願情況下離職；或假如被發現獎勵乃以嚴重失誤的公開財務報告為依據；或僱員蓄意參與提供與公開財務報告表有關的嚴重失實資料；或僱員嚴重違反高級管理層及/或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或修訂的任何不恰當風險。 如果花旗集團在三年內確定獎勵結算條件未滿足，銀行可以追回已分配的股票或其更高的公平市值，以及任何現金支付（扣除任何稅金或其他費用之前)。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參見(E)(1)所載資料: 浮動薪酬通常以現金和花旗股票的形式發放，並受強制延期期的約束，如果個人的年度總變動薪酬超過全球設定的門檻。花旗實行標準的延期政策，延期期為四年，花旗認為這與風險成比例。花旗認為，發放股權和延期獎勵是使員工利益與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方式。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參見(E)(1)所載資料: 浮動薪酬通常以現金和花旗股票的形式發放，並受強制延期期的約束，如果個人的年度總變動薪酬超過全球設定的門檻。花旗實行標準的延期政策，延期期為四年，花旗認為這與風險成比例。花旗認為，發放股權和延期獎勵是使員工利益與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方式。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10	13
2		總固定薪酬(3+5+7)	62,157	74,680
3		現金基礎	62,157	74,680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0	13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22,540	43,697
11		現金基礎	98,257	39,275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24,283	4,422
14		遞延	24,283	4,422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84,697	118,377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本期因相關人員異動，故總薪酬付現數較上期增加。
如適用，數字按擔任職務的時間比例計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2	9,194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數據以總體形式報告，以保護因人數較少而產生的薪酬信息保密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3,048	0	3,048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73,641	24,283	26,974	45,252	116,202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492	0	492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5,237	4,422	5,542	9,085	23,202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92,418	28,705	36,056	54,337	139,404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本期因相關人員異動，故遞延薪酬付現數較上期增加。
如適用，數字按擔任職務的時間比例計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A+B-C+D=E

【附表五十九】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不適用)

年　月　日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 或 證券化採 外部評等法	RWA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 (E)
1	信用風險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2-A】	第一支柱 【表3-C】	第一支柱 【表3-B】		第一支柱 【表1-C】(A)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4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1-A】(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RWA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RWA，暴險部位等同於RWA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1,250%權數計算的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RWA，僅採標準法時，A欄=C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RWA。

4. RWA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B）與（C）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A)、（B）與（C）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乘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24A

【附表六十】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中央銀行融資(B)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12		140,365,699	140,810,51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受限制資產（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如: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2) 中央銀行融資（B）：係指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放款之再融資交易，無論該中央銀行融資用於貨幣政策、流動性調度或其他特殊資金融資。

(3) 未受限制資產（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4) 總計欄（D）：為受限制資產（A）、未受限制資產（C）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B）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1)「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1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2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